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12398号）。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审计范围受限情况

1、涉及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函证事项

报告期内，中昌数据发生了主要管理和业务团队更迭，导致部分财务、业务资料丢失，我们未能获取重要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如极信盛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信盛博”）、西安青山竹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竹石”）等2021年经双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单、与结算单匹配的收入测算表和投放媒体的后台数据；重要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圈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2021年结算单、与收入测算表匹配的媒体后台数据等。

我们核对了部分结算单、客户终止协议、收付款记录和发票记录；计划实施函证、访谈等作为资料缺失的应对措施。

我们就2020年和2021年两期数据共发出135份银行函证、328份往来（含收入、成本）函证。截至审计报告日已收回63份银行函证、68份往来（含收入、成本）函证，尚有72份银行函证、260份往来（含收入、成本）函证未收回或者被退回，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应收重要客户极信盛博65,435,603.45元，青山竹石22,405,747.80元；应付重要供应商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60,443,519.72元，预付上海圈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8,302,607.62元。

我们未能对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中昌数据销售和采购是否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截止合理性等作出合理判

断，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本年及上年同期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也无法确认函证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的真实性及其款项性质的合理性。

2、应收预付款项的款项性质及可回收性

中昌数据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 237,139,924.95 元，坏账准备余额 33,679,002.64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204,791,359.76 元，坏账准备余额 16,443,106.83 元。

中昌数据 2021 年末预付账款 61,431,535.55 元，中昌数据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未能获取重要资料、函证受限、未获得客户资信评估及还款计划等情形，我们通过执行期后回款等替代程序亦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的款项性质、真实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可回收性。

3、涉及商誉减值测试事项

中昌数据 2021 年分别对 2016 年收购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立方”）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26,408,136.06 元的减值准备，对 2017 年收购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克网络”）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260,000,000.00 元减值准备。

我们对中昌数据的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进行了复核，我们对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商誉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

4、中昌数据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被刑事立案事项

中昌数据现任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被刑事立案。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未结案，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列报金额及其可回收性的真实性、准确性，也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构成关联方交易以及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5、浙江千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昌数据客户进行交易事项

浙江千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千橡”）于 2020 年度受厉群南控制，构成中昌数据 2020 年度的关联方。

浙江千橡 2020 年委托中昌数据客户极信盛博推广的主要产品与极信盛博委托中昌数据推广的产品相同。

我们计划实施函证、访谈等程序，均未能执行，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浙江千橡与中昌数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中昌数据对极信盛博应收款余额及其可回收性与浙江千橡之间的关联性等进行判断。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价事项

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因无法对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美汇金”）实施有效控制，上海钰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亿美汇金股权投资款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由于亿美汇金仍然持续处于失控状态，无法获取估值必须的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 2021 年度亿美汇金股权款的持续计量是否恰当，进而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持续经营”所述，中昌数据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472,090,681.04 元，部分银行债务及资金拆借出现逾期及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发生流动性困难。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昌数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中昌数据已经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意中兴华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中兴华所对公司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3、公司已高度重视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就该无法表示意见做出了专项说明，如实说明了相关情况，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程曙光、徐强胜

2022 年 4 月 28 日